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 工作简报

第 24 期

湘桥区司法局编印

2023 年 8 月 22 日

区委第一巡察组到区司法局召开“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区司法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

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对我局党组进行为期 2 个多月的巡察。2023 年 8 月 17 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司法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区委常委刘可然同志，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张伟雄同志，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李建伟同志、副组长刘俊雄同志以及区委第一巡察组的全体成员和区委组织部人员出席会议。局党组书记卢宝德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会上，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李建伟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区委书记曾俊喜在听取我区第三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并向司法局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反馈巡察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二要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三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制度；四要严格执行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五要压实主体责任，夯实组织基础。**



局党组书记卢宝德代表局党组作表态发言，对于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反馈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全盘认领，绝不回避、绝不推卸、绝不敷衍，坚决把问题整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并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要关注重点环节，落实一事一策，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要把握巡察契机，运用整改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张伟雄也为我局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提出具体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一把手要担起整改主体责任；**二要**明确方向，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对账销号；**三要**勇于直面问题，善于总结经验，标本兼治。



刘常委从全区的高度提出战略性意见，**一要**正确认识巡察整改工作意义。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迅速铺开落实，确保每一个问题都整改到位。**二要**认真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工作，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迅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共识，实施对账销号；**三要**加大巡察成果的转化运用。局党组要切实把巡察整改与履行职能职

责结合起来，在日常工作中抓整改，在整改中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巡察整改作为管党治党、改进工作、落实责任的重要抓手。



参加会议的还有区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各股室（处、所）负责人、各基层司法所负责人。

抄送：区委第一巡察组
